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9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48.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7,838 股至 675,6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4%至 0.236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75,675	337,838	10,000.00	5,000.00	0.1184%至0.2369%

注 1：“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的数据，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4,539,409 股、1,141,85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彭新波先生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999,7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乔端先生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及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